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国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方式为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直租），融资租赁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租赁期限3年，由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便于公司顺利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额度内处理公司上述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 1、名称：国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CAYR2W
- 3、成立日期：2018-05-24
- 4、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西昌道200号铭海中心2号楼-5、6-504-4

5、法定代表人：张吉西

6、注册资本：1600万美元

7、股权结构：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国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880	55.00%
2	北京三联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20.00%
3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40	15.00%
4	江苏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	10.00%
合计		1,600	100.00%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9、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机租赁与公司无上市规则下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一）承租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二）租赁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

（三）租赁利率：6%；

（四）租赁期限：3年；

（五）手续费：本金的4%，期初一次性收取；

（六）租金支付方式：等额本息，按季后付；

（七）融资比例：不超过租赁物价值的90%；

（八）租赁物：新购设备；

(九) 担保方式：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 其他事项：设备需购买财产一切险，受益人为国机租赁；

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协议，有关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 **四、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是为满足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实现公司筹资结构的优化，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7月10日